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0520210817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7日



建设单位	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		
工程名称	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		
建设地址	宁波市江北区天水家园以北地段，东临规划河道，南临规划学校用地，西临康桥南路，北临天沁路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8069.15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-08-25	至	2023-07-06
合同价格	13499.4574万元	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化学工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平
设计单位	宁波市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法根
施工单位	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江平
监理单位	宁波广天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袁玉平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该项目为承诺制工程。该项目总投资为13499.4574万元，其中含园林绿化142.9353万元，扣除园林绿化后工程造价为13356.5221万元。；【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】由<李凯凯 330727199105132911>变更为<徐江平 340825198404300217>；（审核时间：2021-09-14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